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7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方曉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之遲延利息起算日係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算，嗣於審理期日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6月3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（經銷商：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商品名稱：微整）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4

元，約定分12期繳納，每月為1期應繳16,667元，詎被告迄今分文未繳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本金200,004元，且應按週年利率15%計付遲延利息，另違約金計算應以按月繳付，延滯第1個月計付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計付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計付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應收帳款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0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為衡平之故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